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第二 . 一版)、  
《填寫表格須知》(第二 . 一版)  
及有關政府公告的新版本**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述《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業務守則”)(第二 . 一版)、《填寫表格須知》(第二 . 一版)及有關政府公告的新版本的公布。

**背景**

2. 自《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起生效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英文名稱已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HKSA”)更改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HKICPA”)。此外，「執業會計師」的定義亦有所修訂。

**業務守則(第二 . 一版) 及《填寫表格須知》(第二 . 一版)**

3. 為配合上述情況，業務守則 (第二版) 12.4(a)段 及《填寫表格須知》(第二版) 第2(vii) 段須作出相應修訂。有關修訂於附件一及二的修訂部分標明。業務守則(第二 . 一版) 及《填寫表格須知》(第二 . 一版)已收納上述修訂並於本年十二月十日公布。這兩份文件分別載於下列網址，以供查閱：

[www.ogcio.gov.hk/chi/caro/csub3.htm](http://www.ogcio.gov.hk/chi/caro/csub3.htm)

[www.ogcio.gov.hk/chi/caro/csub7.htm](http://www.ogcio.gov.hk/chi/caro/csub7.htm)

## 有關政府公告的新版本

4. 附件一所示的修訂亦應施諸第 4181 號公告，該項公告載列業務守則的內容；而附件二所示的修訂則應施諸第 4180 號公告，該項公告列明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及證書續期時，須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提供的詳情及文件。為此，本年十二月十日公布的第 7895 號及第 7894 號公告，已分別取代第 4180 號及第 4181 號公告。該兩項公告現載於下列網址以供查閱：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gazettefiles.cgi?lang=c&year=2004&month=12&day=10&vol=08&no=50&gn=7895&header=1&part=0&df=1&nt=gn&newfile=1&acurrentpage=12&agree=1&gaz\\_type=mg](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gazettefiles.cgi?lang=c&year=2004&month=12&day=10&vol=08&no=50&gn=7895&header=1&part=0&df=1&nt=gn&newfile=1&acurrentpage=12&agree=1&gaz_type=mg)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gazettefiles.cgi?lang=c&year=2004&month=12&day=10&vol=08&no=50&gn=7894&header=1&part=0&df=1&nt=gn&newfile=1&acurrentpage=12&agree=1&gaz\\_type=mg](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gazettefiles.cgi?lang=c&year=2004&month=12&day=10&vol=08&no=50&gn=7894&header=1&part=0&df=1&nt=gn&newfile=1&acurrentpage=12&agree=1&gaz_type=mg)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 就業務守則(第二版)所作的修訂

就業務守則(第二版)第 12.4(a)段所作的修訂標明如下：

12.4 下列符合第 12.2 及 12.3 **條段**所載要求的人士，可向總監申請獲核准為有資格進行評估的人：

(a) 執業會計師（即持有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發出的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及

(b)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界別的法定會員，並同時為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條）在同一界別下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此外，總監亦可核准由其他人士提出的申請，認可他們為有資格進行評估的人。

## 就《填寫表格須知》(第二版)所作的修訂

就《填寫表格須知》第 2(vii)段所作的修訂標明如下：

### 2. 認可成為認可核證機關／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

(vii) 1 份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擬備的名單，其內載有 1 名或多名居於香港並獲授權代表申請人接受須向申請人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書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而且載有：

- (a) 申請人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如適用）；
- (b) 申請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如適用）；及
- (c) 申請人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註冊辦事處(或其同等辦事處)的地址

如獲如此授權者是律師或**專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則就第 2(ii)、2(iii)、2(vii)(b)及 2(vii) (c)段而言，提交該事務所的名稱及其在香港的營業地址便已足夠。

(請注意：

(I) 凡提述律師之處，即提述根據《執業律師條例》(第 159 章)有資格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

(II) 凡提述**執業專業會計師**之處，即提述**持有**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發出的執業證書的會計師註冊為專業會計師並持有執業證書的人**)；